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资产、负债核销及转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资产、负债核销及转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、负债核销及转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、负债核销及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 李会

2022年10月28日